

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進出登帳期限規定



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8條
一、貨物進儲及提領時，**應即**登錄貨物帳，依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、設備二類分設帳冊。



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第2項
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之進儲、提領、重整、加工、製造或遭竊、災損等，應按其作業性質，辦理有關之**登帳**、除帳、查核銷毀、補繳稅費除帳、稅費徵免及其他與帳務處理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。



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9條
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；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，得由海關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辦理按月彙報作業，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。



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進出登帳期限規定案例

